特急件

第一科

事由	辦核	批示	湖月			
行營定本月二十一日午前八時舉行江北黨政軍會議仰準備提案由。			北			
附件			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長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秘字第一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武漢行營參一字第一二〇九號已條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發

11196 號

參加波代電開：本行營定於本月兩日午前八時在行營會議廳舉行第二兩廳專員縣長及黨部書記長均逕電來漢出席特電知照、

縣長、希即準備有關提案、並希屆時出席參加討論等因、本府合準備提案以便屆時提出討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縣印 高元勛

校對 楊寅